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盈貞

電話：04-753141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cv12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123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服務資源一覽表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1232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服務資源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積極協助性騷擾被害人，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業已整備性騷擾防治所需之心理諮詢(商)、法律諮詢、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等必要之服務資訊。
- 二、旨揭一覽表資訊亦刊登於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，請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03



1130001157

有附件